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哺(集)乳室使用管理辦法

100年1月5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處哺（集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以便利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室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醫護室。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管理單位（進德校區分機 5742 或寶山校區分機 7295）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同上班時間；夜間及例假日如有需要請事先聯絡醫護室。

第四條 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。

第五條 借用方式：於開放時間內逕洽學生事務處醫護室借用鑰匙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。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，關閉電燈、冷氣並歸還鑰匙。

第六條 母乳可存放於本室冰箱，下班（課）時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與母乳哺餵相關物品；若發現存放過期之母乳或非相關之物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。

第七條 本室內所有物品均為公物，請珍惜使用，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。

第八條 本室僅作為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事（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等），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
第九條 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經勸導而不改善者，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